

中共缙云县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文件

缙委人办〔2021〕3号



关于印发《缙云县卫生健康部门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现将《缙云县卫生健康部门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缙云县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人才工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缙云县卫生健康部门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 奖励办法

(2021年8月19日)

为高效引进卫生健康高层次紧缺人才，切实解决缙云县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短板问题，加快提升县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缙云县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

二、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热爱卫生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应届毕业生除外)，身体健康。

三、人才档别

引进人才分为四档。引进的正高级职称人员、省市级医学重点(扶持)学科带头人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副高级职称人员45周岁及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及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及以下，大学本科毕业生30周岁及以下。

(一) 第一档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三级医院工作的卫技人才。

(二) 第二档

1.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三级医院工作的卫技人才；
2. 全日制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三）第三档

1.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省市级医学重点（扶持）学科带头人；
2. 全日制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3. “双一流”普通高校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4. 温州医科大学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5. 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综合成绩年段排名前 50%。

（四）第四档

1. 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2. 重症医学、急诊医学、放射医学、超声医学、病理诊断、中医等指定单位的紧缺岗位，普通高校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年段排名为本校本专业在校期间的综合成绩排名，以所在大学证明为准。

四、引进方式

分为直接引进和柔性引进。

（一）直接引进采用发布公告、自主报名、受理审核、相关部门组织考核等程序研究引进。第一、二档人才首次引进不受单位岗位限制。

（二）柔性引进主要有特聘专家、设立工作室、项目合作、专科帮扶、退休返聘等方式，按对接协商、洽谈、签约等程序进行，原则上适用于第一、二档人才。

五、奖励标准

（一）对直接引进人才给予专项奖励和购房补贴，具体标准

如下：

人才档别	专项奖励	购房补贴
第一档	200-300 万元	150-200 万元
第二档	100-200 万元	120-150 万元
第三档	30-60 万元	30-100 万元
第四档	10-20 万元	15-20 万元

1. 专项奖励：第一、二档专项奖励分三年支付；第三档人才专项奖励分两年支付；第四档人才专项奖励一次性支付。

2. 购房补贴：3 年内通过本办法引进的与我县公立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未享受政府相关购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的人才，服务协议期间在缙云县范围内首次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购房款少于资助总额的，按实际购房款资助。未购房者可申请入住县人才公寓。

3. 其他补贴参照县人才政策。同一人才涉及到多项待遇，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为激励柔性引进人才，根据引才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每年对单位给予一次性引才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类别	柔性引才奖励
引进专家	单位支付劳动报酬 < 10 万元的，按单位支付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 ≥ 10 万元的，按单位支付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每位专家不超过 5 万元。
引进团队	单位支付劳动报酬 < 20 万元的，按单位支付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 ≥ 20 万元的，按单位支付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每个团队不超过 15 万元。
备注：每年每家公立医疗机构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六、其他事项

(一)人才引进的岗位和数量以当年发布的人才引进公告为

准。

(二)直接引进的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6年及以上服务协议，其中第三、四档人才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

(三)引进人才未滿服务期的，不得调离缙云县卫生健康部门。服务期未滿离职的，一次性退回人才引进的专项奖励、各类津补贴和培训培养等经费，并按协议约定履行违约责任。

(四)引进人才的成效评估考核，由引进人才单位负责。

(五)引进的应届毕业生其执业医师资格证放宽到入编之后两年内取得。

(六)本办法不适用于县内人才流动，以及调离本县后重新引进的卫生人才。

(七)本办法不适用缙云县定向培养生。

(八)民营医院直接引进人才参照公立医疗机构20%的比例享受，每年每家医疗机构奖励总额不超过60万元；柔性引才参照公立医疗机构50%的比例享受，每年每家医疗机构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九)所需经费从县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本办法未涵盖的其他紧缺卫生人才或其他人才引进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商定。

七、组织保障

县本级成立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协调小组，由县委人才办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保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引进计划审定、工作统筹和政策落实等，协调解决引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信息发

布、组织考核、建立人才信息库等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缙云县卫生健康部门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奖励经费
具体标准

附件：

缙云县卫生健康部门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 奖励经费具体标准

人才类别	层级	具体标准	专项奖励 (万元)	购房补贴 (万元)
第一档	1级	省级三甲医院正高（曾担任过中层干部）	300	200
	2级	省级三甲医院正高（一般干部）、市级三甲医院正高（曾担任过中层干部）	275	180
	3级	市级三甲医院正高（一般干部）	250	170
	4级	三乙医院正高（曾担任过中层干部）	225	160
	5级	三乙医院正高（一般干部）	200	150
第二档	1级	省级三甲医院副高（曾担任过中层干部）	200	150
	2级	省级三甲医院副高（一般干部）、市级三甲医院副高（曾担任过中层干部）	175	140
	3级	市级三甲医院副高（一般干部）	150	130
	4级	三乙医院副高（曾担任过中层干部）	135	125
	5级	三乙医院副高（一般干部）、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20	125
	6级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00	120
第三档	1级	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60	100
	2级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医学重点（扶持）学科带头人	50	80
	3级	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综合成绩年段排名前70%）	40	60
	4级	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温州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综合成绩年段排名前50%）	40	40
	5级	温州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综合成绩年段排名前50%）	30	30
第四档	1级	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综合成绩年段排名前50%）	20	20
	2级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10	15

中共缙云县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